

证券代码：001226
014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建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闫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建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徐建风先生个人简历

徐建风，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初中学历，历任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销售负责人；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销售负责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部长。

徐建风先生持有公司835.4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徐建风先生除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杨顺先生的弟弟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徐建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